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159號

原告 翔揚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聖彥

被告 祁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 陳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投產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6745號支付命令在案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對被告起訴。查兩造訂立之投產積體電路合約書第12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或其履行可能引致之任何可能之爭議，行為或糾紛，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決並接受中華民國新竹地方法

01 院管轄」(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745號卷第16頁)，足見
02 兩造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
03 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
04 開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
05 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06 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9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黃馨儀